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3105号

申请人：劳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726 号。

法定代表人：丁文，职务：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7 月 22 日作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796637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796637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本人收到对方电话通知在小区内移车，我一移车对方就说我碰

到他的车，对方要求我赔钱，我是喝了酒后移的车，我没有碰到他的车，没有赔钱，后来报警。交警来了处理，就按交通事故、醉酒驾驶机动车来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实施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024年03月31日19时25分许，申请人劳XX驾驶粤A2XXX7号小型轿车在万丰路进德祥路西41米处挪车，凌XX怀疑申请人挪车时刮碰其停放上址的粤AXXX352号小型普通客车，遂发生纠纷，后申请人报警，接报后民警到场处置，发现申请人涉嫌酒驾，便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含量测试，申请人拒绝配合呼气测试。民警将申请人带至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由医护人员提取其血液样本备检。申请人的血液样本经广东XX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意见为：血液中检出乙醇含量212.3mg/100mL。2024年04月01日，鉴定意见依法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鉴定结果无异议，在法定期限内也未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经调查，粤A2XXX7号小型轿车初次登记日期为2007年7月10日，检验有效期止2023年7月31日，申请人驾车被查时车辆状态为逾期未检验。申请人实施了醉酒驾驶机动车，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认定申请人实施驾驶上述违法行为有申请人陈述材料、询问笔录、查获经过、书证、证人证言、鉴定意见、视频监控等证据证实，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案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二、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2024年7月14日，申请人前来接受处理，经调查确认，办案民警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告知事项，申请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也不要求听证。

因申请人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支队于2024年7月22日依法作出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796637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合并处罚款2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同日，该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因此，本案作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对于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理由，我支队认为：

第一，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对其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第二，醉酒驾驶属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属于广东省公安机关公示列举的 8 种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查严处之一，申请人作为一名驾驶员，应当知道饮酒后不得驾驶机动车，其在醉酒的状态下仍然驾驶车辆，依法对其处罚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我支队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恳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4 年 03 月 31 日 19 时 25 分许，申请人驾驶粤 A2XXX7 号小型轿车在万丰路进德祥路西 41 米处挪车，凌 XX 怀疑申请人挪车时刮碰其停放上址的粤 AXXX352 号小型普通客车，遂发生纠纷，后申请人报警，接报后番禺大队民警到场处置，发现申请人涉嫌酒驾，便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含量测试，申请人拒绝配合呼气测试。因处理交通事故、收集证据的需要、且申请人拒绝配合酒精呼气测试，民警现场出具 4401133600695961 号、4401133600699817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对申请人采取扣留机动车、检验血液、检验尿样的强制措施，并交付申请人签名确认。番禺大队民警将申请人带至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由医护人员提取其血液样本备检，并将申请人血液样本送至广东 XX 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经鉴定，申请人的静脉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为 212.3mg/100mL。

2024年4月1日，番禺大队民警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2024年4月2日、6月28日，番禺大队民警对申请人进行讯问，并制作《讯问笔录》。

经调查，粤A2XXX7号小型轿车初次登记日期为2007年7月10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7月31日，申请人驾车被查时车辆状态为逾期未检验。申请人实施了醉酒驾驶机动车，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2024年7月14日，番禺大队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并于同日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不要求听证。

2024年7月22日，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796637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主要内容为：申请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实施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申请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实施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 200 元的处罚，并记驾驶证 1 分。以上两项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同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番禺大队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委托广东 XX 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AXXX352 号电动汽车左后侧提取物与粤 A2XXX7 号小型轿车右前侧提取物的油漆成分对比鉴定，广东 XX 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得出鉴定意见：粤 AXXX352 号电动汽车左后侧蓝色提取物和粤 A2XXX7 号小型轿车右前侧油漆提取物不是同种类物质；粤 AXXX352 号电动汽车左后侧透明提取物和粤 A2XXX7 号小型轿车右前侧油漆提取物不是同种类物质。

再查明，2024 年 4 月 2 日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对申请人涉嫌危险驾驶进行立案侦查。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查获经过》《询问笔录》《讯问笔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司法鉴定意见书》《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796637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796637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

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对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第4.1规定：车辆驾驶人员血液酒精含量 $\geq 80\text{mg}/100\text{mL}$ 为醉酒后驾车。本案中，申请人的静脉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为 $212.3\text{mg}/100\text{mL}$ ，达到醉酒驾驶标准，被申请人对其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符合上述规定，并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规定：“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三）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七）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七）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本案中，申请人驾车被查时车辆状态为逾期未检验。申请人实施了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并记驾驶证1分，符合上述规定，并无不当。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第四十八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二）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三）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四）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五）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了询问，在查清申请人违法事实后，书面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申请人对告知事项，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也不要求听证，并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上签名捺印予以确认。被申请人制作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796637号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醉酒驾驶机动车，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

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并记驾驶证 1 分。综上，被申请人作出上述处罚决定的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理由。本案中，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鉴定申请人的静脉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为 212.3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标准。另经核实，申请人驾车被查时车辆状态为逾期未检验。故，申请人实施了醉酒驾驶机动车，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上述两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796637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